

刑辩律师

杨金柱

杨金柱
XINGBIAN LISHI
YANGJINZHU 编

杨氏刀法

杨金柱的中国梦

谁能读懂杨金柱

孤独的歌者：“律坛怪侠”杨金柱

如何看待杨金柱律师的怪与侠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刑辯律師楊金柱

江平



XINGBIAN LUSHI
YANGJINZHU

杨金柱 编



中南大學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辩律师杨金柱/杨金柱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487 - 1306 - 7

I. 刑... II. 杨... III. 杨金柱 - 生平事迹

IV. 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9443 号

刑辩律师杨金柱

杨金柱 编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B5 ☐印张 15.25 ☐字数 263 千字 ☐插页 10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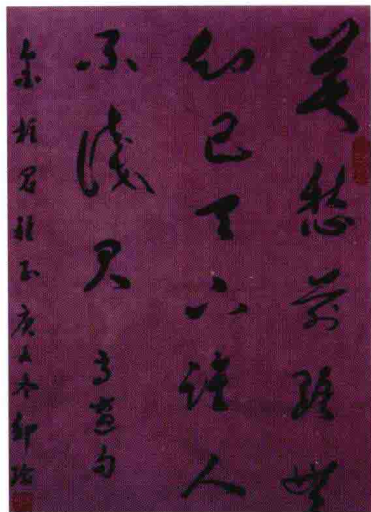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1306 - 7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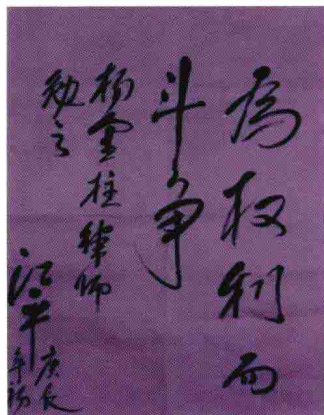
杨金柱 2000 年和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先生合影



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先生 2000 年为
杨金柱题词：莫愁前路无知己，
天下谁人不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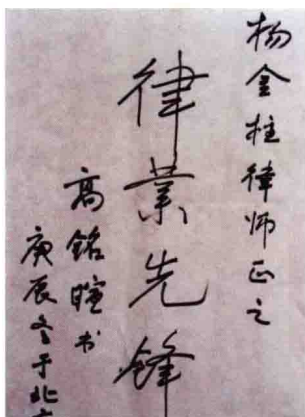
2013 年和江平教授的合影



江平教授 2000 年的题词：
为权利而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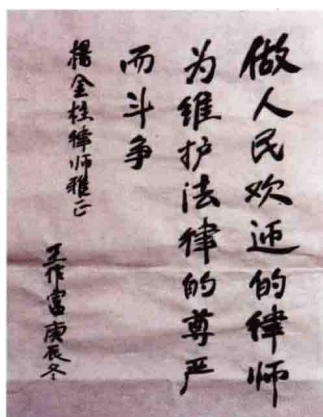
楊金柱 2013 年和高銘喧教授在專家論證會上討論案件



高銘喧教授 2000 年為楊金柱題詞：律業先鋒



楊金柱 2000 年和王作富教授合影



王作富教授 2000 年為楊金柱題詞：做人民歡迎的律師，為維護法律的尊嚴而鬥爭



2014年2月23日，湖南岳林律师事务所冤弱法律援助中心部分专家顾问团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樊崇义、江平、高铭喧、应松年、王保树、杨立新

后排左起：刘志伟、黄京平、顾永忠、赵秉志、陈卫东、卞建林、宋英辉、杨金柱



2014年3月22日，湖南岳林律师事务所“冤弱法律援助中心”在长沙召开业务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贵阳小河黎庆洪涉黑案辩护律师合影



2013年1月19日北海案研讨会合影



2007年10月，楊金柱和王利明教授（左一）、劉桂明總編（中）
在律師博客文叢研討會留影



2013年9月14日於張家界召開的劉義柏案研討會合影



湖南双峰刘义柏涉黑案庭审期间，杨金柱晚上在宾馆阅卷



杨金柱、李金星律师(左)2012年底为福建爆炸案被告人吴昌龙(中)提供法律援助。2013年2月8日，被关押12年的吴昌龙回家过年。

2013年5月3日，福建省高院宣告吴昌龙无罪。

2013年8月30日，吴昌龙获国家赔偿126万元。



杨金柱律师和陈光武律师(右)2013年7月接受聂树斌父母的委托，
为聂家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聂树斌申诉案的代理人。
杨金柱和陈光武律师与聂树斌父母合影。



2014年12月15日，杨金柱律师、陈光武律师(中)、刘博今律师(左)就聂树斌案
复查的相关问题与山东省高院合议庭法官进行沟通。

PREFACE 序言

从“怪侠”到“死磕”的律师很怪吗？

这本是一篇三年前写就的序文，但“律坛怪侠”杨金柱雷声大、雨点小，致使此书一直处于要出未出的状态，现在听说终于要出了。

于是，“怪侠”着急了，一天几个电话要我修订原来的序文。于是，有了这篇重新修订的序文。

三年前，杨金柱说，他要将有关自己的博文、报道汇编出版。我当然表示支持，而且还答应给他写序。在当时的序文中，我开门见山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位律师为什么会被称为“律坛怪侠”？

在我看来，在中国律师界，不管有多少受人关注的新闻人物，也不论有多少引人注目的新闻事件，都不能不提到这么一个人，一位曾经“千里走单骑，只身闯重庆”的律师。无论是在曾经广泛吸引眼球的“李庄案”中还是在如火如荼引人深思的北海律师案乃至后来的贵阳小河案中，其一言一行总是会成为新闻事件，其一举一动常常会引人关注。

他就是被称为“律坛怪侠”的湖南律师杨金柱。

何为怪？谁为侠？

用杨金柱律师自己的语言说：“怪”者，奇怪、古怪、怪诞、怪诡、怪癖、怪异、怪物，一言以蔽之，非同一般也；“侠”者，侠客也。在我个人看来，所谓“怪”就意味着独特、独家、独到，就意味着不一样、不一般、不平凡，就意味着稀少、罕见、不多。

在律师界打工时，我曾写过一位叫做“江南一怪”的律师，说的是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吕思源，那是一位有独见、够独特、能独家的资深律师，是一位专办小案难案、专帮平民百姓、专克“疑难杂症”的优秀律师，是一位可亲、可敬、可爱的平民律师。有鉴于此，李德生将军特意为他题词勉励：“江南一怪，矢志护法。”浙江作家钟一林特别为他立传《江南一怪》。

不料，這位楊金柱律師更不一般。他“怪”得有些“煩”，“怪”得有些“纏”，“怪”得有些“迂”。

他是一位老律師，但他卻依舊擁有年輕人的激情、率性乃至天真；他是一位法律人，但他卻始終不失傳統文人的率真、浪漫乃至書生氣；他是一位性情中人，但他卻一直秉承著不同於凡人的法律思維和專業思維。

他很“怪”，怪得讓你想罵他卻又罵不出來，最後無可奈何乃至只好見怪不怪；

他很“煩”，煩得讓你覺得此人的想法和做法又有道理、有分寸、有追求乃至有些可愛；

他很“纏”，纏得讓你在生氣之餘更不知不覺地体会到了他的豪氣、浩氣、勇氣、大氣乃至俠氣；

他很“迂”，迂得讓你感覺到他是生錯了時代、干錯了職業但他卻又似乎非常熟悉當下的顯規則乃至“潛規則”。

於是，他就成了網上博友中的“律壇怪俠”。

也許你可以不認同他這個網名，你也可以不贊同他的做法，但你不得不感動於他對律師事業的真情、痴情、熱情、激情乃至豪情。

他不僅怪，還很俠。有時候，他真像一個“憤青”。於是，眼見不平，他就要發聲；看見不公，他就要抗爭；聽見不法，他就要辯論。

平心而論，他表明的一些主張、主張的一些行為，我也不完全贊成，甚至是絕對潑冷水。

比如說，2010年春天他就《刑法》第306條請求最高法院進行司法解釋而徵集律師簽名一事，我曾經就此勸解並反對他如此行事，因為他曾在博文中發誓：到2010年5月25日那天，如果沒有徵集到10000名律師簽名，他將永久退出律壇。當時，我曾經反問他，請求最高法院對《刑法》第306條進行司法解釋，毫無疑問是一件好事。但這件好事是否一定需要採用律師簽名的方式？如果真的需要律師簽名，是否就一定需要徵集到10000名律師簽名？如果徵集到了10000名律師簽名，是否就一定能夠達到最後的目的？如果徵集10000名律師簽名的目標沒有完成，是否就一定需要自己退出律壇？

我還明確告訴他，如果真的需要廣大律師表態，我相信絕大多數律師是會贊成並支持的。但是，有的律師同行支持你的想法，但未必支持你的做法；即使有的律師同行支持你的做法，却未必支持你的方法；可能有的

律师同行支持你的方法，但未必支持你的用法。更重要的是，有关方面是否会支持这种做法。再说，如果真要如此而为，有人可能就会认为你是“道德绑架”。

果然，后来在有关方面深入工作之后，签名之事也就画上了令人欣慰的句号。

我常常笑他是一个“上访老户”。自从他于2007年8月5日开博以来，常常在我刚刚打开手机或是忙得鸡飞狗跳时，这个“上访老户”就给我一会儿打来一个电话，一会儿又发来一条短信，使我常常不得不停下手头的工作来考虑怎么回答他。不料，我这边刚回答完毕，他那边一会儿又说要告诉我一个新主意，一会儿再跟我说还有一个新想法。我就感觉到总是被这家伙架着往前走，不走还不行，不干更不行。而且，他的话一开口就没有逗号，噼里啪啦说个不停，根本没有你插话的机会。

可以说，因为博客，这个“上访老户”成了我的“催命鬼”，我成了这个“催命鬼”的“受害者”。现在看来，这可能也是他的其中“一怪”：你说是被他策动吧，好像又是为他所感动；你说是被他鼓动吧，似乎又该如此行动。

同时，也可以说，因为博客，我更加体会到他对中国律师业的责任和担当、侠义和勇气、理性思考和独特研究。

于是，我们看到收入本书的都是那些曾经引起众多博友关注、吸引媒体眼球并为他带来稳定点击量的系列博文。其中既有因为“究竟是律师拉法官下水，还是法官逼律师行贿”这个社会话题而引出的他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文显院长的另类交锋，也有因为李庄案的法律问题而引出的他对全国律师协会领导关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言献策，更有因为中国律师执业现状而引发的他对中国法治的呐喊和呼吁……

一个本来既不会打字也不会上网的电脑盲居然成了点击量居高不下的“风云博主”！一位只会开庭办案的执业律师居然成了既会开网站写博客，又会发纸条访博友的博客律师！这就是“律坛怪侠”！这就是网络时代培养的“律坛怪侠”！这就是网络时代培养的追求个性化、表达多元化的“律坛怪侠”！这个“律坛怪侠”，“怪”得实在，“怪”得出彩，“怪”在情理之中却又意料之外。

感谢这个时代！感谢这个网络时代给我们培养了一群像“律坛怪侠”这样年轻而有活力、有激情、有朝气的中国博客律师。于是，不管你是否

曾经年少，也不管你是否走向年迈；不管你是否刚刚入行，也不管你是否功成名就；不管你是否还在中小城市执业，也不管你是否已经拓展到港澳海外；不管你是否还在忙于业务，也不管你是否已经攻克管理难关……你只要打开电脑，敲击键盘，你就可以发表你的创见，释放你的个性，点燃你的激情，放飞你的梦想。也就是说，你就将成为博客律师。

许多人都曾经听说过美国著名律师杰罗姆·法斯尔说过的那句“名言”：“如果你在辩护席上睡着了，醒来的第一句话应该是‘我反对’。”这虽然有些夸张，但却正确地反映了律师的思维模式：基于双方利益的对立性，在一般情形下，对方主张的，己方必然应当反对。不管是主张，还是反对，判断是非的原则却只有一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应当说，在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中，这种思维模式是有法律依据的。设立“律师”这个角色，正是在强大的国家机器与弱小的被告人之间那不均衡的天平上特别增添的一个砝码。换言之，法律体系如此设计“律师”角色，就是为了壮大“孤立的被告人”的力量来面对“庞大的国家机器”，以避免因国家机器的强大而导致个体的合法权利哪怕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地被侵犯。于是，律师在表面上看起来就是刑事嫌疑人的“同伙”，就是无理搅三分，就是利用“现有法律的所有可能性”（包括现有法律的漏洞）来帮助刑事嫌疑人，为刑事嫌疑人摆脱“嫌疑”。

尽管在社会上对律师还抱有如此这般的议论甚至贬损，但一个法治国家是绝对不会赞同取消这一“社会角色”或“法律角色”的。因为他们是公平秤上的重要砝码，他们是一种为了让代表国家和全社会利益的司法机关不要轻易犯错的角色。从更高的意义上说，相对于检察官与法官而言，律师是从另外一个方向维护国家法治的尊严和追求公平正义。

有学者认为，为了避免强大而实现正义的国家代表（包括国家的警察、检察官、法官们）犯一些“强大而极不正义的”错误，我们必须容忍那些看起来“可恨”的律师，那些“善于钻法律空子”的律师，那些“为坏人说话”的律师。

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是因为“坏人”而制定的，律师是因为“坏人”而需要的。律师为“坏人”说话，不是为他的“坏”说话，而是为他这个“人”辩护。这个“人”名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但他本质上仍与我们一样都是“人”——仍然享有法律所赋予的、现在还没有被依法剥夺的权利。律师就是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权利而活的！

作为一种法律职业，作为一种制度设计，“为‘坏人’说话”的律师职业的存在也许就在于此。因为谁都希望，法律不要错位，正义不要缺位，文明不要失位。所以，一个不能认真对待律师职业、理性看待律师作用的社会，绝不是一个真正的法治社会。

同样，律师如何对待自己的角色定位呢？律师的角色仅仅是反对吗？显然不是，或者说不仅仅是。即使是反对，那主要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甚至主要是指一种思维模式。

2009年年初，中央领导提出了五个新的定位：第一，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第二，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第三，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第四，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第五，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可以说，这个定位非常准确、贴切和全面地表达了当下中国律师的应有属性和地位。但是，有学者认为，过于强化的商业追求和同样过于淡漠的政治意识使中国律师并未能丰满地扮演“五者”的角色，从而也未能全面地去履行“五者”的职责。

在我个人看来，这“五者”还只能算是一种政治定位。不管从哪个角度讲，律师职业最终都要落实到法律思维上，比如逻辑思维、程序思维、规则思维等等。有鉴于此，从法律人的角度，第一，律师要做专业性的批评者。我们所有的批评，不是泛泛地说我不喜欢你的观点，而应当从专业性角度、从法律思维角度去批评你。第二，律师要做客观性的思考者。我认为，律师对公共事件进行评判时，一定要脱离自己的案件和自己的当事人，以避免狭隘的眼界，这样才能做出客观性的思考与评判。第三，律师要做前瞻性的研究者。现在，与其说中国律师正处于新时期，不如说中国律师面临极具发展潜力的转型期。既然是“转型期”，就要看到前瞻性，要提建议，要提方案；既要有现实性和理论性，同时又要有前瞻性，要有前瞻性的研究成果。

为此，作为友人，也作为局外人，我也常常在泼过冷水之后奉劝他，凡是需要批评乃至质疑某些做法时，一定要对事不对人；同时还要注意不要四处出击、四面树敌，要多建议、少批评。

事实上，通过近些年来观察，我感觉到他正在通往冷静、理性而智慧的道路不断迈进。无论是对某些做法的质疑还是对某些部门的批评，无论是在震惊全国的北海律师案依法抗争中还是在引起广泛关注的南昌桂松案与吉林船营王刚案据法力争中，他都做到了有理有力有节。即使如此

我还是时时提醒他要就事论事，就案说案，不过激，不偏激。

他的冷静与理性同样也获得了司法行政与律师协会乃至律师同行的肯定与好评。为此，北京律师雷海军还给他封了一个带有诙谐意味的新称号“律坛乖侠”。对此，杨金柱律师只是给予了会心一笑。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无论是作为建设性的反对者还是专业性的批评者，不论是作为客观性的思考者还是前瞻性的研究者，他始终会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不断地践行这一职业精神。

一个人的表达方式可以不断改进，但其内心深处的个性则是无法改变的。由此看来，他的“怪”在短期内还会有不同的表现，而他的“侠”则将永远坚持。他为自己取网名“律坛怪侠”，也正是因为他内心秉持的侠肝义胆。他说：“现在的人们太没有‘侠’的精神，中国人应该打抱不平，要敢说话。”而“怪”则是一种标志。“我觉得我的行为是正常的，而有些人却觉得奇特——‘怪’就是一种特征：杨金柱走的是与大多数律师不一样的道。”

他这一番表达是有来由的：“文革”期间，他的父亲因为不堪刑讯逼供而自缢，当地无人过问，他只身三次到北京为父申冤。所以，杨金柱律师觉得某些人最可怕的，并不是他身上的这种“怪”，而是人们“平庸的懦”。由此可见，他的特立独行，他的标新立异，他的打抱不平，终究还是要成为他表达自己侠肝义胆的风格。有鉴于此，海南大学法学院王琳教授称他为“孤独的歌者”，而网络同道奚正仁先生则封他为“杨吉河德”。

对于他的“怪”与“侠”，我们除了理解与包容，可能还有担忧与牵挂。还好，体制内还有一种健康力量，社会上还有一些关注分子，律师界还有一批拥戴力量。于是，这位曾于2010年10月登上岳麓山，拜谒同为“湖南蛮子”的蔡锷将军墓之后写下了“遗书”的“律坛怪侠”，一直平安无事。

越来越多的人形成了一种这样的共识：当下一些冤假案件需要一批敢于和违法公权力抗争的、敢于真辩的刑事律师，通过北海案、小河案、常熟案、南昌案等有影响的案件的洗礼，一批这样的律师已经涌现出来。无疑，他们不仅代表了真正的刑事辩护方向，也是中国刑事辩护进程中的一支生力军。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这样的律师，时代呼唤这样的律师，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刑事律师加入这个队伍当中来。尽管这些律师有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尽管有很多人不喜欢，但许多法律人认为，他们的行为至少为我们恢复了更多的尊严。老百姓说，原来杨金柱们还真有能耐！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看，与浙江律师吕思源一样，“律坛怪侠”的“怪侠”其实一点也不怪。因为他与这个时代始终紧密接触、一直紧密跟随；因为他与其他律师一样，始终肩负追求正义的职业使命，追求正直的职业人格，追求正气的职业形象；因为他与其他优秀律师一样，不仅关注自己的命运更关注同行的命运，不仅关注中国律师当下的执业状态更关注中国律师未来的职业生态。

平心而论，他也确实不怪。无论是他的长相还是个子，不论是他的湘中口音还是生活节奏，都很正常，也很平常。

不过，如果说他的言论可能有些“怪”，“怪”得有些酸酸的更有些爽爽的，那么，他的执着则可能是一种“侠”，那是一种“侠气冲天”的“侠”、“侠肝义胆”的“侠”。当然，究竟如何“怪”、怎样“侠”，还有待于各位读者自己细细品味。

拉拉杂杂，命笔为序。

刘桂明

2013年4月3日于北京